

## QDUT011富达东南亚基金的变动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投资的渣打银行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- QDUT011富达东南亚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于2011年4月15日起做出以下变更。

由2011年4月15日起，基金的投资目标将加入下列句子：

「基金可把最高10%的净资产投资于中国A股。」

更改认购章程用语的目的是扩阔基金的合资格投资工具范围，容许基金把最高10%的净资产投资于中国A股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「中国」）的现行法规，外国投资者可透过已取得中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"QFII"）地位的机构，投资于中国A股。鉴于中国的增长机会庞大，基金获准透过QFII额度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，可实时让基金把握投资中国市场的良机。

然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现时QFII法规对中国A股投资订明若干限制（包括有关投资限制、最低投资锁定期，以及撤回资本与收益等规则）。在极端的情况下，基金可能因投资机会有限、QFII的投资限制、中国A股市场欠流通，及/或交易执行或交易结算延迟或中断而引致亏损。此外，基金亦须就有关投资，承受基金报价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的风险。

请注意，有关变动对您应支付的费用水平将不会造成任何影响。有关变动所带来的一切项目费用将由基金的投资经理承担。

若您同意上述变更，无需采取任何行动。若您不同意有关变更，您可免费转换至我行在售的其他富达基金或选择赎回该基金。

如您对上述变更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联络您的客户经理或亲临我行分支机构进行查询。我们将竭诚为您解答！

再次感谢您对我行的支持！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个人银行财富企划业务部

2011年3月28日